



二零二五
年報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環保
創新
國際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29
董事會報告書	30-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5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4-137
財務摘要	138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主席)
陳鵬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陳鵬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永智先生(委員會主席)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英博士(委員會主席)
管幼平先生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管幼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
2201及2203室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943 8451

網址

<https://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高通脹與貨幣政策分化的背景下，延續了溫和且不平衡的復甦勢頭。雖部分主要經濟體通脹壓力略有緩解，但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能源價格波動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仍令環球企業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面對多變的外部環境與重重挑戰，本集團審慎前行，在逆勢中堅守穩健經營原則，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措施，以確保各業務板塊的長遠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憑藉有效的成本管控以及精益化管理，本集團年內實現扭虧為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穩健，綜合營業收入按年上升9%，達約港幣2,147,000,000元。其中，染整機械業務佔集團總收入約78%，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業務佔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約港幣118,000,000元)，業績較去年顯著改善。

隨着整體製造業投資氛圍持續低迷，染整設備市場的需求結構正出現顯著變化並趨向多元化。當前客戶對設備的要求已不僅限於價格競爭，而更重視生產效率、能源效益及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同時亦關注數字化系統的擴展性及針對不同行業的專用設計與技術標準。面對此市場轉型趨勢，本集團的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將持續深化技術改造與產品升級，推進高附加值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應用，以強化競爭優勢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集團亦將同步提升產能利用率、完善製造流程，並加強人才發展體系，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穩健增長。

展望二零二六年，環球經濟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中東及東歐地緣局勢的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的調整，以及全球物流與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皆可能對企業經營構成持續挑戰。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秉承高質量發展的理念，深化核心業務佈局，並審慎應對各類經營風險。本集團計劃適度增加研發投入，緊密追蹤市場趨勢，推出更具競爭力和高效益的產品，以切合客戶及行業需求。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銷售團隊建設與技術服務能力，為在新一輪市場周期中維持領先優勢奠定堅實基礎，並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締造長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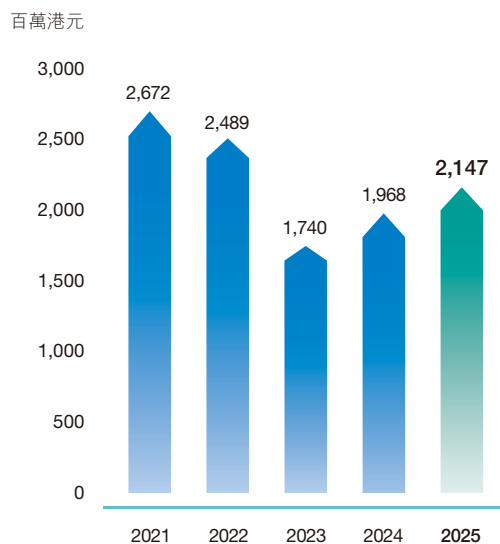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面對困難仍堅守崗位、敬業奉獻，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夥伴及各界持份者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懷抱信心與責任，為股東創造持續長遠的價值，共同邁向更穩健及可持續的未來。

主席
管幼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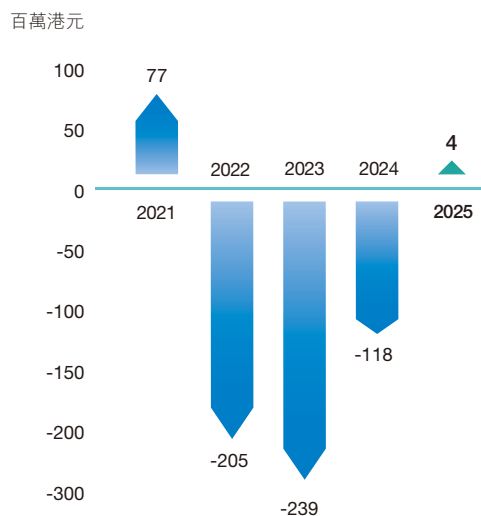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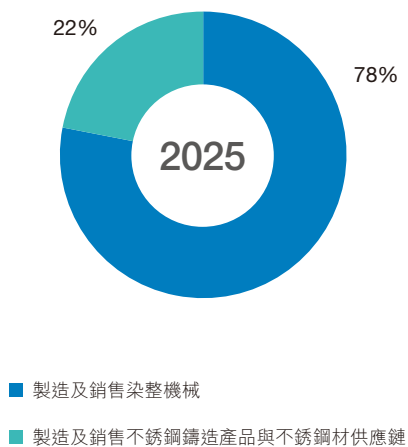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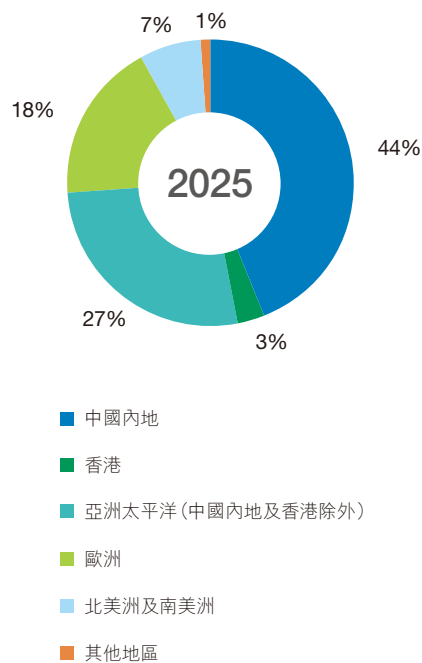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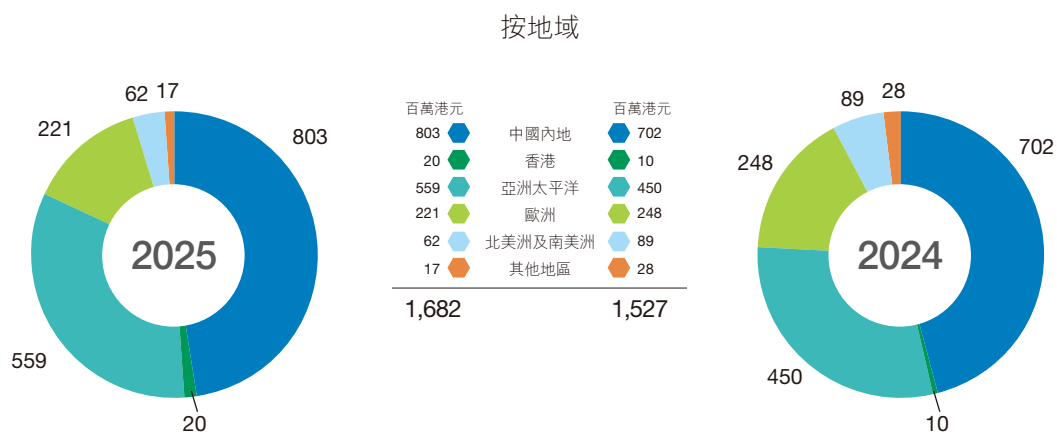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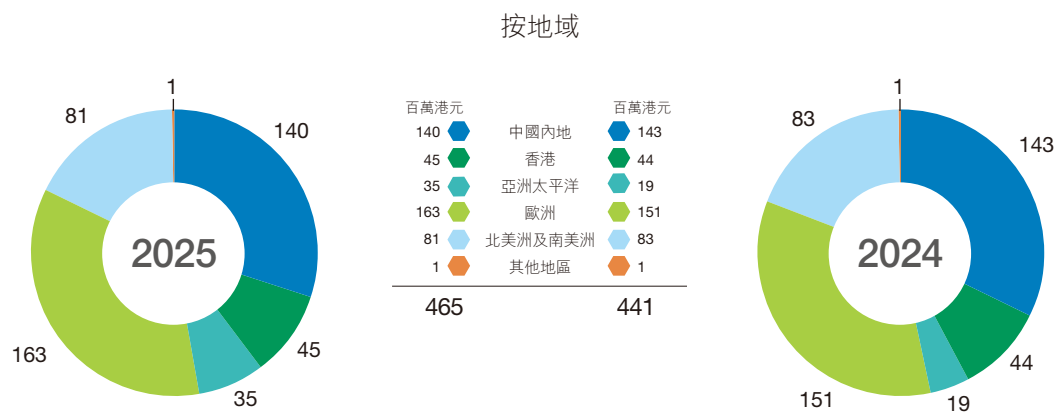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附註：比較期間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變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九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憑藉敏銳的眼光和判斷力，於一九六三年在香港創立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將紡織染整裝備業務從中國擴展至全球，在業界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管先生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管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的紡織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市場及經營特點，並在企業精益生產、技術研發、市場銷售、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管先生亦是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現年四十四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唐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曾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蔣高明博士，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蔣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系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無錫輕工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紡織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東華大學紡織學院紡織系博士學位。蔣博士現任江南大學紡織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江南大學針織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南大學針織技術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紡織裝備智能化與新型紡織結構材料的研究。

陳英博士，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東華大學(前稱華東紡織工學院)染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退休前，陳博士先後擔任東華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工程學院研究員與教授，長期從事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學科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注重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承擔並完成各類科研項目五十多項，與企業有長期合作經驗；發表科研論文一百多篇；出版教材或專業參考教材七本，其中主編《染整工藝實驗教程》(國家級教材)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主編教材《染色原理與程序控制》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優秀出版物三等獎；負責的《染整工藝實驗》課程被評為上海市精品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第一屆全國大學生綠色染整科技創新競賽」並榮獲一等獎。

高層管理人員

雷好暉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行政中心的工作。雷先生畢業於中原工學院，擁有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本科學歷，並為工程師。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歷任天津宏大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裝配車間副主管、副總經理，天津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天津宏大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等職位。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紡織機械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特點，並在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銷售、管理提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王自豪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法務與審計部的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儀器製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研究所技術員、工程師、銷售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在企業運營、生產安全、精益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杰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不銹鋼鑄造及不銹鋼材供應鏈業務的營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大學國際學院會計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專業資格。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任職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事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部長。

馬駿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所屬子公司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及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的營運。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機械系機制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馬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青島紡機電機分廠、青島紡機青島和力達電氣有限公司、青島紡機風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紡機渭南青鋒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紡機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紡機毛絨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等，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

Volker Gingter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畢業於德國Rheydt Mülfort工程學院，為國家認證的電氣工程師。Volker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德國門富士」)，歷任工程師、工程服務經理、服務部主管、備件部主管。Volker先生於產業用紡織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Volker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Verwaltungs GmbH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德國門富士的營運，包括行政、銷售及技術服務。

李志強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業務表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所影響，復甦步伐仍見不均。通脹雖較去年回落，惟營運成本仍處高位，加上匯率波動及資金成本上升，企業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面對持續不確定的營商氣候，本集團審慎應對市場變化，積極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經營效率，致力鞏固核心業務基礎，積極降本增效，以確保本集團長遠穩健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9%至約2,14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18,000,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均為0.3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10.76港仙）。



中山生產基地全景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通脹回落與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漸趨分化的環境下，復甦步伐仍見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能源成本波動以及區域供應鏈重組，令製造業景氣未見明顯改善。下游紡織及成衣行業的投資氣氛仍然審慎，部分客戶延後新設備投資決策，整體行業仍處調整階段。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68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較上年度約1,527,000,000港元上升10%，其中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額約82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712,000,000港元上升16%；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85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815,000,000港元上升5%。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約34,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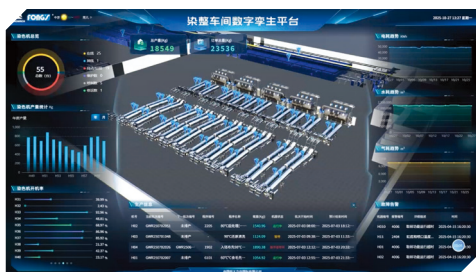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儘管國際市場訂單回穩，惟在全球供應鏈重構及「中國製造」承壓的情況下，競爭仍趨激烈。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度內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強化財務紀律與庫存管理，審慎控制資本支出，並積極優化現金流管理。透過更精準的產能規劃及供應鏈整合，提升生產靈活性，確保交貨準時率與成本效益。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品牌推廣與市場開發力度，聚焦重點項目與核心客戶需求，致力於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全面優化海外分銷體系，積極拓展新客戶資源，加快新興市場佈局步伐，推動全球業務實現高質量、可持續增長。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物料供應鏈的統籌與管理，依據實際需求合理規劃產能，以確保現金流充裕及資產配置更為高效。同時，進一步提升分包管理比例，以彈性應對市場波動及突增訂單需求，使本集團能兼顧成本管控與產能保障。年內，儘管本集團已適度縮減勞動力。但所減的主要為非生產性員，同時將資源投放於進一步培訓熟練工人上，既能實現節省成本，也可提高產出的質量。此外，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進程，深化數字化功能在染整設備領域的應用，進一步提升了設備運行的智能化水準與生產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為構建高效、綠色的智慧製造體系奠定了堅實基礎。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緊跟智慧化、高效化及節能環保的研發方向，持續加大技術創新投入。年內，先後完成多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開發，包括GAH無鹽染色機、GYD無水染色

機、ECOWIN高溫化纖染色機、ALLFIT-A高溫樣板染色機、超聲波除油水洗機及MF-Coat-Tex24A新型塗層機等，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系列，提升了本集團在智慧製造及綠色染整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紡織製造業仍面臨高利率周期、地緣政治風險及市場競爭等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品牌信譽及製造能力方面的優勢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驅動」及「效率提升」為核心戰略，強化全球市場佈局，發揮協同效應，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廠房視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的業務表現穩健。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6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2%，較上年約441,000,000港元上升5%。經營溢利由去年約22,000,000港元上升至約44,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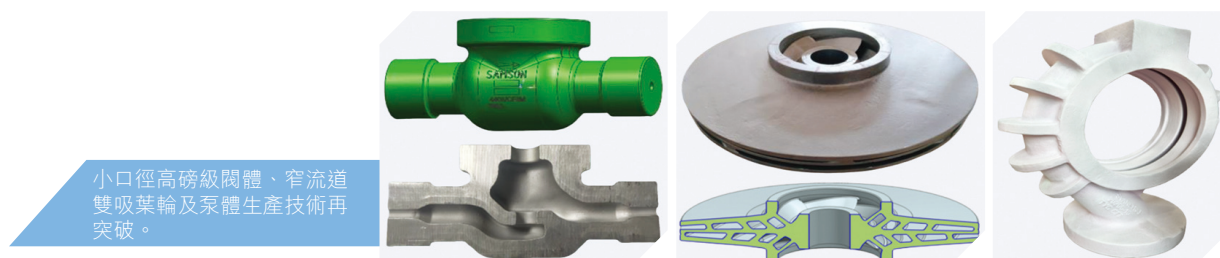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及生產流程，推進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設施升級，以提升製程穩定性及產能利用率。同時，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通過集中採購及嚴格的原材料成本管理，有效對沖能源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及穩定的盈利基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不銹鋼鑄造產品涵蓋高品質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主要應用於閘門、泵、石油、化工、天然氣及食品加工等行業的工業設備零部件。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歐洲、日本、美國及中國市場，與多家行業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及鋼鐵企業保持穩固合作關係，並持續尋求具成長潛力的高端鑄件訂單及合作機會。年內，本集團開發大量新模具，在大型、複雜及特殊材質(包括超級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產品的研發方面取得顯著突破，顯示此業務在精密鑄造與高端製造領域的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持續提升。



超級雙相鋼中開泵生產單重突破至2.8噸



小口徑高磅級閘體、窄流道雙吸葉輪及泵體生產技術再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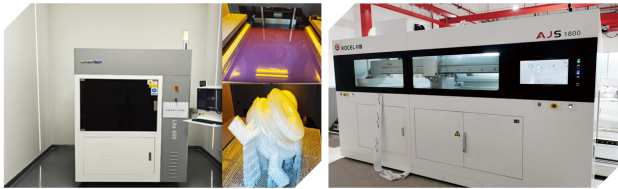


M35-1、N7M、CZ100等特殊材開發，拓展市場新領域

不銹鋼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建立完善的不銹鋼材料貿易及供應鏈體系，可為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可靠及多樣化的不銹鋼原材料供應，亦為染整機械業務提供重要的成本及品質支持。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及供應鏈管理水平，推動不銹鋼供應鏈業務的持續發展。

董事會相信，隨着下游行業對優質不銹鋼材料及精密鑄件的需求持續增長，該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貢獻，並成為長期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精、砂鑄光固化及3DP快速成型3D打印設備應用於生產，滿足客戶項目單需求。

新增大件制殼自動線，單重及產能雙提升。



泰鋼合金數字化項目落地，實現生產透明化、管理智能化，發揮“專、特、精、尖”技術優勢，打造數字化智能製造工廠。



參加2025美國TPS展覽會與全球客戶深度對接。

未來發展

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將繼續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全球經濟波動、地緣政治風險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

在染整機械的製造和銷售領域，隨著全球紡織業逐步向綠色、高效、智慧化發展，染整設備市場將繼續向節能減排、自動化、數位化方向升級。本集團預計，隨著主要市場對高效節能設備需求的增加，以及新興市場染整產能的擴大，行業整體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勢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作為染整設備行業龍頭企業的優勢，成為世界一流的染整設備製造旗艦企業。本集團將繼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競爭力，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智慧化、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工廠轉型，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更環保的解決方案。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和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等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不斷優化供應鏈和生產佈局，以保持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

在不銹鋼鑄造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不銹鋼供應鏈領域，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不銹鋼市場將出現溫和增長，不銹鋼行業規模的增長率預計將超過鋼鐵行業的整體增長率。這將支持對鑄鋼件的中長期需求，儘管預計增長率將保持溫和。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不銹鋼原材料價格波動、國內和地區競爭加劇以及客戶對不銹鋼鑄件價格持續施壓帶來的成本和定價壓力。

面對挑戰，本集團管理團隊將繼續探索新的客戶來源，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專注於開發獨特的高端鑄造產品，從而為該業務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客戶群，實現多元化業務佈局，加強在先進精密加工領域的地位，並有望穩步拓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還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靈活應對挑戰，優化產能，實現供應鏈多元化，以確保業務穩定增長，增強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數位化、綠色化、高端化、國際化為導向，打造染整設備旗艦，引領染整行業發展」為使命，秉承「科技為用、客戶為本、誠信為主」的經營理念，聚焦染整設備核心主業的同時，發展不銹鋼鑄造業務，優化產業佈局、堅持創新驅動、持續深化改革、推動數位化轉型、提升信息化水準、提升企業業績，在維持染整設備行業頭部企業地位和不銹鋼鑄造行業優勢企業地位的同時，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品質，促進本集團高品質發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8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名僱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德國及奧地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的女性與男性比例為**12：88**。惟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此業務範疇的性別多元化相關性或許較低，但仍會促進適當的性別平衡。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並認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才能招募和保留人才，鼓勵彼等竭誠投入工作，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蓬勃發展，並能助本集團分享客戶成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員工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員工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員工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5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4%**(二零二四年：**26%**)。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也不時組織不同活動，讓一般員工連同管理層一起參與，旨在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從而進一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和管理上的技能、專業技巧和知識，並同時向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旨在確保能繼續持續經營。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4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01,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籌措，其中**74%**以人民幣計值及**26%**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99,000,000**港元，其中**58%**以人民幣計值、**17%**以歐元計值、**13%**以美元計值、**11%**以港元計值，而餘下**1%**以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下降至**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流動比率則為**0.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5除外。根據守則條文C.1.5，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鑒於方國樑先生有其他已事先安排之公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為本公司的利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戰略方向、整體政策及戰略業務計劃；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貫徹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訂適當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主席)
陳鵬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現時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架構乃參照本公司制訂並採納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確立。在任董事之專業背景、技能或經驗亦符合本集團全方位可持續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主席與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負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和指令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定期檢視其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團隊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合宜的適當措施。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公司事務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及充足的投保安排。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所投購之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及足夠的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與總經理

主席與總經理之角色已清楚界定，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管理之問責及職責。

於本年度，管幼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

於本年度，陳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政策及企業管理，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措施。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與本集團文化相符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其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各層級的所有僱員中推廣，並將其納入業務決策及營運中。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核心價值觀，不斷創造新的競爭優勢和發展動力，強化核心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實現利益相關者的價值最大化為目標，從而保持在行業中的良好聲譽及領先地位。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給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

凡本公司刊發之文件(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導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對於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簡報或解答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決議案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由於某些董事可能偶然或有時突然需要出差及／或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工作，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會議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一次就涉及僅執行董事出席的事宜召開的會議)，並透過傳閱董事會文件方式通過三項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管幼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了修訂，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其亦已評核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若干現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且在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然而，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將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因此，管幼平先生及陳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且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首次就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除上述入職指導外，一般還會安排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書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	✓	✓
陳鵬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	✓
蔣高明博士	✓	✓
陳英博士	✓	✓

附註：

A—參加有關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及／或稅務合規之課程／研討會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陳英博士(委員會主席)

管幼平先生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已於本報告下文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款與企管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與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讓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唐永智先生(委員會主席)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本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議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有關審計過程中重要發現的報告；
- (ii)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i) 審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個別董事在二零二五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股東週年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大會					
執行董事	12/12		1/1	1/1	1/1
管幼平先生	12/12		1/1	1/1	1/1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4/11				0/1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1	4/4	1/1	1/1	1/1
唐永智先生	11/11	4/4	1/1	1/1	1/1
蔣高明博士	11/11	4/4	1/1	1/1	1/1
陳英博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該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及
- (ii) 非審計服務—就上市規則要求下的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之總酬金約為2,968,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董事確認，其負有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風險管理系統是側重職責分工的完善組織架構，用於協助識別風險、促進業務的發展或其他方面以及達致其有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著重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之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會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之意見，規劃每年之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之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之主要活動及流程。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範疇進行專項審計。

於二零二五年，內部審計部成員進行了一項內部審計項目，以識別本集團在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關鍵風險範疇。董事會已審閱風險評估文件，並認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推行，可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匯報，保證營運效率，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發佈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年內，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會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等相關資訊。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關注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刊載。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章程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ii)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16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至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五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9,456
	<hr/>
	32,489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少於10%。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16%，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約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主席)
陳鵬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唐永智先生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彼之任期已於屆滿後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蔣高明博士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彼之任期已於屆滿後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陳英博士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彼之任期已於屆滿後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管幼平先生及陳鵬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將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同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1) 為(i)促進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公司事務進行更緊密的溝通；(ii)確保與董事會之間有足夠制衡；及(iii)加強董事對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各項企業管治守則之認識，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唐永智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年度薪酬由20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附註)	194,904,220	17.72%
		198,204,220	18.02%

附註：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採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採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94,9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94,9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021,6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該計劃屆滿時，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自此之後再無授出購股權。

計劃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收回土地使用權之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內幕消息公告(「補充內幕消息公告」，連同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之終止通知。

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與中山市土地儲備中心及中山翠亨新區管理委員會擬就翠城道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翠城道土地」)簽訂收回協議(「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如進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協議尚未執行，並仍須待股東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一份有關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翠城路土地的獨立估值報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儘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刊發前獲告知土地使用權收回事項的進展(包括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及香山大道土地收回事項¹統稱「土地使用權收回事項」)，但遺憾的是，由於一時無心疏忽及倉促刊發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刊發前，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取得董事會的最終批准。儘管如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嚴格按照本公司既定程序編製及審閱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從而確保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認識到這是由特殊情況導致的一次性事件，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發佈後舉行，董事會重申了該公告的內容。

1 誠如補充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香山大道部分地塊的收回工作已終止。因此，本公司擬尋求的建議交易餘下部分為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及相關事宜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並將遵守公司細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本公司亦已就此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此外，有關土地使用權收回事項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內全面披露。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具體而言，誠如二零二五年四月公告所披露，土地使用權收回事項的交易對方中山市土地儲備中心及中山翠亨新區管理委員會均為中國政府機關，繼而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控制。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的委員會）最終控制，並不受任何地方政府機關控制。除上述關係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土地使用權收回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個人股東或第三方已或預期自收回土地使用權事項中獲得任何未披露或額外利益，且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其所有業務及交易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亦將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通函。

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程序失誤，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框架進行全面檢討，並已實施一系列穩健的補救措施。包括將本公司公告及通函的審批系統升級為多層、電腦化及集中化的平台，確保所有公告及通函的草稿在刊發前均經過相關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嚴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審批系統升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現已全面運行。該系統也已納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我們亦已向有關部門發出提示，強調在公佈任何公告前完成所有必要步驟的重要性。

此外，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實施全面培訓計劃，涵蓋主要法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企業管治規定及不合規的後果。第一次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進一步的針對性培訓。每年亦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進修課程，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每當委任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部門主管時，本公司將於其就職前提供入職培訓。所有培訓課程將由合格的專業人員提供。

年內，本公司委聘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定期跟進評估，以確保持續合規及持續改進。獨立顧問已全面檢討本公司有關編製、批准及刊發公告及通函的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根據內部監控報告所載的建議制定及完善其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亦將定期檢討及評估該等措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交所」)以掛牌轉讓出售方式，建議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之**25%**股權(「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33,9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250,000**元)，此乃(i)北交所規則所要求的；及(ii)根據原始投資金額人民幣**25,000,000**加上參考五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得出的資本成本人民幣**8,980,000**元而釐定，最終代價須待競價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尚未簽訂股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涉及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交易期限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接獲一名主要股東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將投票反對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董事會決定不進行該等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附註2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陳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項委任而言，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附註2(「該規則」)的披露規定，該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每名擬任董事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該規則所述的法律意見，並須在董事獲委任後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內披露(i)各擬任董事取得該規則所述法律意見之日期；及(ii)各擬任董事已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就上述違規事項作出補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附註B)	194,904,220	17.72%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615,408,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 (i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採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採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94,9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94,9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54,575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大信梁學濂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為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啟動掛牌出售程序，以出售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出售事項的底價初步定為約人民幣221.48百萬元（相當於約248.12百萬港元）。此項潛在出售事項涉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香港物業（「香港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B座13樓、總樓面面積約24,959平方呎的整層辦公室，以及該大廈內的八個停車位。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物業構成目標公司的唯一固定資產。

由於擬進行交易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第137頁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這些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7及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464,797,000港元及91,912,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結論認為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於在進行減值檢討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管理層用以推算首個五年期間以後現金流之增長率及對合適折現率之選擇，所以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進行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檢視上一期間估值的結果；
- 測試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檢查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及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的審計，以取得關於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所執行之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有最終責任。

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實施的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146,824	1,968,433
銷售成本		(1,586,610)	(1,471,171)
毛利		560,214	497,262
利息收入		497	1,006
其他收入	8	40,891	38,757
其他(虧損)收益	8	(1,697)	10,03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0	(10,750)	(20,6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972)	(239,749)
行政及其他費用		(327,534)	(317,940)
財務費用	6	(49,353)	(74,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6,379	830
稅前溢利(虧損)		2,675	(104,8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410	(11,243)
年度溢利(虧損)	8	4,085	(116,1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7)	(19,4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790	(587)
		(857)	(20,01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258	15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456)	(1,121)
		(2,198)	(9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055)	(20,97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30	(137,0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2	(118,420)
非控股權益		(117)	2,298
		4,085	(116,12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1	(140,467)
非控股權益		(1,891)	3,370
		1,030	(137,09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0.38港仙	(10.76)港仙
攤薄	12	0.38港仙	(10.76)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4,222	1,298,252
投資物業	14	236,500	–
使用權資產	15	10,137	18,189
預付租賃費用	16	167,390	168,849
商譽	17	464,797	464,797
無形資產	18	91,912	92,18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19,371	21,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4,840	27,6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4,094	20,387
其他資產	21	40,894	39,888
遞延稅項資產	22	11,546	9,976
		2,495,703	2,161,48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23,349	365,9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1,586	303,1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99,249	250,501
		984,184	919,64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0	–	251,749
		984,184	1,171,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83,806	847,653
合約負債	27	216,898	202,149
保修撥備	28	10,359	7,690
租賃負債	29	8,674	8,557
稅項負債		10,522	10,8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04,517	891,897
		2,334,776	1,968,77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10	–	2,141
		2,334,776	1,970,913
流動負債淨額		(1,350,592)	(799,5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5,111	1,361,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96,765	293,376
遞延收入	31	44,976	47,943
遞延稅項負債	22	26,925	37,026
租賃負債	29	1,940	10,148
		170,606	388,493
淨資產		974,505	973,47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32(b)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1,616	988,695
		1,046,627	1,043,706
非控股權益		(72,122)	(70,231)
權益總額		974,505	973,475

第46頁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管幼平

董事
陳鵬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58,371)	(12,989)	1,120,314	25,582	1,184,173	(73,601)	1,110,57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18,420)	-	(118,420)	2,298	(116,122)
折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497)	-	-	(20,497)	1,072	(19,4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587)	-	-	(587)	-	(58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158	-	158	-	15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	(1,121)	-	-	-	(1,121)	-	(1,1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	-	-	(1,121)	(21,084)	158	-	(22,047)	1,072	(20,97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21)	(21,084)	(118,262)	-	(140,467)	3,370	(137,0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59,492)	(34,073)	1,002,052	25,582	1,043,706	(70,231)	973,4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59,492)	(34,073)	1,002,052	25,582	1,043,706	(70,231)	973,47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4,202	-	4,202	(117)	4,085
折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127	-	-	127	(1,774)	(1,64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790	-	-	790	-	79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	-	(2,456)	-	-	-	(2,456)	-	(2,45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456)	917	258	-	(1,281)	(1,774)	(3,05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56)	917	4,460	-	2,921	(1,891)	1,0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61,948)	(33,156)	1,006,512	25,582	1,046,627	(72,122)	974,505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購入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2,675	(104,879)
調整：		
借款之利息支出	45,642	69,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55	638
利息收入	(497)	(1,006)
折舊及攤銷	81,010	79,67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13	(2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8,793)	(4,0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379)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收益)虧損	(1,321)	2,954
確認政府補助	(4,118)	(4,350)
保修撥備開支	2,764	92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396)	(42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0,750	20,692
匯兌差額	(5,396)	49,0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209	107,737
存貨(增加)減少	(35,679)	4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946)	14,4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631	48,166
合約負債增加	10,876	42,524
動用保修撥備	(1,032)	(2,124)
經營所得現金	90,059	251,8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57)	(1,19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3,874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8,682)	(90,211)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420	164,50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3,835	9,556
已收利息	497	1,0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46)	(58,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214)	(47,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257,781)	(958,714)
已付利息	(43,217)	(69,483)
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8,0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6,056	–
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738	969,83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886)	(7,48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55)	(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5	(66,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4,539)	50,500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266	207,3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9,522	(3,537)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249	254,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9,249	250,50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765
	199,249	254,266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 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是採用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的新規定。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對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可選擇僅就或然特徵提早採納修訂本。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作出評估。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350,592,000港元，但董事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已計及下述因素：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5,34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融框架協議項下未動用信貸融資約732,839,000港元。所有該等信貸融資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及
- (iii) 就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到期前與銀行積極協商，爭取重續該等借款，確保本集團有所需資金為其提供日後的營運資金及應付財務需要。董事不預期在該等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銀行並無跡象會拒絕本集團重續現有融資的要求。董事已評估能夠掌握的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關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計及營運預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令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產生疑問，故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恰當之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即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乃指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的公平值；
-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乃指源自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值；及
-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乃指估值方法中使用無法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營運而面臨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相關權利；以及
- 有能力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少於過半數的表決權時，若該等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於被投資方所持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第三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之時，是否具備指導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的合併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3(n)所述入賬。折舊是根據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在扣除估計淨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並撇銷其成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審視。

投資物業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獨有的風險折現至其現值。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物業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預付租賃費用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g)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許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

商標及許可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攤銷。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h)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資產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很有可能達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折舊或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企業應將不再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作分配予擁有人(或不再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作分配予擁有人的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 (a) 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作分配予擁有人前的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配予擁有人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
- (b) 隨後決定不出售或分配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j)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4(c)。該等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則有關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m))。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l)(i))。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會使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視作發生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結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之款項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使用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情況下，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l)(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k))。

在客戶支付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3(n))之前，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k))。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3(n))。

(n)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已供應貨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確認營業收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7)。

本集團於標準質保條款項下負有之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不可單獨購買及作為對所銷售產品於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確認為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營業收入確認(續)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收入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3(l)(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o)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為獲賦予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費用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費用並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費用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l)(ii))列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由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p)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一部分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的列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q)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需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之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如附註31所闡釋，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助根據政府機關設定的條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費用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現值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t)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抵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屬於所產生最終成本之拆遷及修復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拆遷及修復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該稅務影響應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

(u)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3(v)(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v)(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9,3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6,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7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217,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3,72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產生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394,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8,252,000港元)及23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和附註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所發展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64,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4,797,000港元)及約91,9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1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概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23,3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99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此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終日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因此影響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預計期限內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191,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129,000港元)，扣除撥備1,1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數據可用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進行估計。倘並無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具有主觀性，並需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

城市更新項目補償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搬遷及立信染整深圳的經營許可證、正式所鑑及土地使用證書由公證處保管。由於交易已完成，本集團確認所得現金代價為收入及將獲得物業為其他資產。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將獲得物業或已出讓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獲得物業按已出讓及確認為其他資產的物業的賬面值約40,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888,000港元)計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支出款項。同樣，倘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進賬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約10,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90,000港元)。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8。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一系列假設。在編製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會已將該系列假設納入考量。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銷售染整機械	1,682,308	1,527,047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不銹鋼材供應鏈	464,516	441,386
	2,146,824	1,968,433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5(b)(iv)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i)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ii)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iii)不銹鋼材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營運決策人開始按新的呈報架構審閱資料，分部呈報亦因應此變動而有所更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披露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並更能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保持一致。

最新可呈報分部包括(i)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ii)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不銹鋼供應鏈，該分部由前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分部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發展，並動態調整資源分配及策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及不銹鋼材供應鏈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682,308	464,516	2,146,824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1,682,308 1,491	464,516 62,678	2,146,824 64,169
分部營業收入	1,683,799	527,194	2,210,993
對銷			(64,169)
集團營業收入			2,146,824
分部溢利	12,212	43,690	55,902
利息收入			497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0,750)
財務費用			(49,3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379
稅前溢利			2,6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527,047	441,386	1,968,433
對外銷售	1,527,047	441,386	1,968,433
分部間銷售	2,430	76,490	78,920
分部營業收入	1,529,477	517,876	2,047,353
對銷			(78,920)
集團營業收入			1,968,433
分部(虧損)溢利	(34,371)	22,740	(11,631)
利息收入			1,006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20,692)
財務費用			(74,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30
稅前虧損			(104,879)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84,595	693,786	2,978,38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01,506
綜合資產總額			3,479,887
負債			
分部負債	1,192,882	173,771	1,366,65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38,729
綜合負債總額			2,505,38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30,439	641,256	2,771,69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61,186
綜合資產總額			3,332,881
負債			
分部負債	1,004,666	119,474	1,124,14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35,266
綜合負債總額			2,359,40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 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96,082	51,757	147,839
折舊與攤銷	47,955	33,055	81,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收益	(1,214)	(107)	(1,32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867)	74	(8,793)
呆賬撥備，淨額	613	-	6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及 不銹鋼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 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28,291	23,746	52,037
折舊與攤銷	48,357	31,313	79,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 租賃款項的虧損	1,831	1,123	2,954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818)	(205)	(4,023)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1)	-	(21)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43,085	844,543	2,103,498	2,006,156
香港	65,353	53,986	242,738	11,227
亞洲太平洋(中國內地及 香港除外)	593,461	469,208	-	4
歐洲	383,234	399,272	83,710	85,160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3,282	171,880	-	-
其他地區	18,409	29,544	-	-
	2,146,824	1,968,433	2,429,946	2,102,547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5,642	69,384
租賃負債利息	655	638
銀行費用	3,056	4,370
	49,353	74,392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32	2,0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47	8,15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7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18	3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74
	10,897	11,505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12,307)	(262)
	(1,410)	11,243

7.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5	(104,879)
按香港利得稅		
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442	(17,305)
稅務影響：		
– 不可抵扣稅之支出	2,908	24,458
–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4)	(16)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25,892	11,33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8,669)	1,436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038)	314
–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9,098)	(10,26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1,234
其他	457	51
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1,410)	11,24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年度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		
其他收入：		
技術服務	-	(1,745)
銷售廢料之收入	(16,608)	(16,038)
政府補助(附註)	(8,892)	(10,062)
租賃收入	(6,892)	(5,22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396)	(424)
其他	(7,103)	(5,262)
其他收入總額	(40,891)	(38,757)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收益)虧損	(1,321)	2,9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18	(12,835)
其他	-	(158)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1,697	(10,039)
無形資產攤銷	273	273
折舊		
— 自有資產	67,276	67,250
— 使用權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13,461	12,147
折舊與攤銷總額	81,010	79,670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50	20,692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8,793)	(4,02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13	(21)
核數師酬金	2,641	3,0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5,403	1,475,1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91,158	85,366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之租賃費用	442	445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6,880)	(5,2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6,453	472,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85	48,711
員工成本總額	524,838	520,987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因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自中國數個地方政府機關所獲之款項，總額為4,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2,000港元)，獲補助資格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管幼平	-	-	-	-
陳鵬	-	1,001	182	1,183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	240	-	-	240
蔣高明	180	-	-	180
陳英	200	-	-	200
總計	800	1,001	182	1,9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管幼平	-	-	-	-
陳鵬	-	921	178	1,099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33	-	-	33
唐永智	200	-	-	200
蔣高明	180	-	-	180
陳英	167	-	-	167
總計	760	921	178	1,8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8	5,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0	376
	6,198	5,915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1,000,001–1,500,000	4	4
1,500,001–2,000,000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1,000,000以下	1	3
1,000,001–1,500,000	3	1
1,500,001–2,000,000	1	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持有一個辦公室物業及若干個停車位(「KCC物業」)。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同意了出售卓豐的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卓豐及KCC物業均可按其目前狀況立即出售。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豐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而卓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物業	247,250
其他應收款項	7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65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總額	251,74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7)
遞延稅項負債	(89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總額	(2,1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審視出售卓豐及KCC物業的進展，並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環境，無法確定是否可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完成出售。因此，卓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被分類為持有待售。KCC物業被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收回金額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為數23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250,000港元)之公平值減去物業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算，當中已參考鄰近的相關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

由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低(二零二四年：低)於賬面值，故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0,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9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KCC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五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202	(118,420)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100,217	1,100,217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傢俬及設備	汽車	鑄模及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39	1,334,253	1,016	510,730	193,524	15,908	88,722	9,456	2,161,648
貨幣調整	(172)	(34,601)	-	(10,005)	(18,326)	(185)	(1,129)	(175)	(64,593)
重新分類	-	-	-	679	-	-	-	(679)	-
增添	-	8,990	-	22,060	8,426	8	439	2,858	42,781
出售/撇銷	-	(5,791)	(953)	(30,606)	(29,819)	(2,996)	(124)	-	(70,2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67	1,302,851	63	492,858	153,805	12,735	87,908	11,460	2,069,547
貨幣調整	199	13,636	-	13,310	8,505	208	893	(693)	36,058
重新分類	-	-	-	7,248	-	-	-	(7,248)	-
增添	-	902	-	128,094	15,145	9	663	3,026	147,839
出售/撇銷	-	(390)	-	(11,233)	(4,615)	(2,368)	(3)	-	(18,6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6	1,316,999	63	630,277	172,840	10,584	89,461	6,545	2,234,8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9,689	516	313,366	159,019	13,986	77,538	-	794,114
貨幣調整	-	(10,588)	-	(3,450)	(12,769)	(144)	(1,051)	-	(28,002)
年度撥備	-	26,318	21	31,292	7,800	1,033	786	-	67,250
出售後剔除/撇銷	-	(3,068)	(515)	(25,692)	(29,685)	(2,995)	(112)	-	(62,0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42,351	22	315,516	124,365	11,880	77,161	-	771,295
貨幣調整	-	3,710	-	6,360	7,601	185	856	-	18,712
年度撥備	-	27,967	21	32,473	6,000	470	345	-	67,276
出售後剔除/撇銷	-	(390)	-	(9,563)	(4,431)	(2,283)	(3)	-	(16,6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638	43	344,786	133,535	10,252	78,359	-	840,6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6	1,043,361	20	285,491	39,305	332	11,102	6,545	1,394,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	1,060,500	41	177,342	29,440	855	10,747	11,460	1,298,25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鑄模及工具	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4,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153,000港元)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時	-
重新分類(附註10)	325,636
年終時	325,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年初時	-
重新分類(附註10)	89,136
年終時	89,136
賬面值	
年終時	236,500

投資物業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36,5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估值後得出。該估值乃參考近期市場價格，並以位於地點相近、狀況相似的可比物業為基礎而釐定。有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之詳情，已於下文披露。

該公平值被歸類為公平值分級中的第3級，且其計量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經調整市場比率介於-8.3%至17.9%之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10,137	18,18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8,189	17,613
貨幣調整	758	(561)
添置	-	9,256
提前終止	-	(666)
折舊	(8,810)	(7,453)
年終時	10,137	18,189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以取得使用物業作其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的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9)。該等租賃通常初始為期2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組合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為登記擁有人之物業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費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13、14及16。

16.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67,390	168,849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68,849	181,294
貨幣調整	3,767	(3,463)
出售	(575)	(4,288)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4,651)	(4,694)
年終時	167,390	168,8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約166,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489,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464,797	464,797
確認減值虧損	-	-
年終時	464,797	464,7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染整機械	533,515	533,515

與染整機械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2.92%(二零二四年：13.41%)。用於推算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多項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增長率—預算銷售年增長率4%至5%(二零二四年：3%)乃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的展望。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由本集團釐定的增長率，其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總體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301	90,727	136,028
貨幣調整	(558)	–	(5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743	90,727	135,470
貨幣調整	1,013	–	1,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56	90,727	136,4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69	–	43,569
貨幣調整	(557)	–	(557)
年度撥備	273	–	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285	–	43,285
貨幣調整	1,013	–	1,013
年度撥備	273	–	2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71	–	44,5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	90,727	91,9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	90,727	92,185

攤銷約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000港元)計入損益內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知識產權

上列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許可

商標及許可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許可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戰略發展。整體而言，該等因素顯示商標及許可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染整機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關鍵假設載於附註17。

1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371	21,289

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7,671	27,4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7,169	243
年終時	34,840	27,671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煙臺業林」)	註冊成立	中國	25% (二零二四年： 25%)	25% (二零二四年： 25%)	高檔面料印染及 後整理加工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煙臺業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448,694	240,355
非流動資產	209,364	218,384
流動負債	(507,667)	(337,082)
非流動負債	(11,031)	(10,972)
權益總額	139,360	110,68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236,789	755,988
年度溢利	25,516	3,31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39,360	110,68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4,840	27,6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34,840	27,6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10億元(「現金補償」)；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新物業」)。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立信染整深圳與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就進一步修訂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條款訂立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

項目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立信染整深圳交付新物業。倘若項目公司未能交付，除非項目公司與立信染整深圳屆時另行協商，否則：

- (a) 項目公司應向立信染整深圳支付租金補償，金額將按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租金計算；或
- (b) 立信染整深圳將有權按其選擇自項目公司取得與新物業相同價值的其他物業。

21. 其他資產(續)

因現金補償之餘下分期付款的時間表已根據新補充協議作出變更，以提前原協定時間表支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現金補償，作為交換條件，倘若立信染整深圳違反新補充協議之條款，項目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並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將項目公司已支付予立信染整深圳的現金補償以雙倍金額返還及補償項目公司於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下的利益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取最後分期款項，而總額人民幣10億元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除人民幣10億元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將獲得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以及至少100個停車位，以交換本集團放棄的物業。

根據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22. 遞延稅項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46	9,976
遞延稅項負債	(26,925)	(37,026)
	(15,379)	(27,050)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 溢利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96	(157)	(7,427)	20,747	(2,212)	26,947
貨幣調整	-	4	-	-	140	144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31)	(266)	-	314	52	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110)	(1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15,965	(419)	(7,427)	21,061	(2,130)	27,050
貨幣調整	-	(8)	-	-	(134)	(14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	100	173	-	(13,038)	458	(12,30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116)	(116)
自持有待售重新分類	2,839	-	(1,945)	-	-	8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18,904	(254)	(9,372)	8,023	(1,922)	15,3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273,8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5,594,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中約**56,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217,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3,72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518,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8,940,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與該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160,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9,673,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未分派溢利**160,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1,220,000港元)作出為數約**8,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6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董事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未分派溢利零(二零二四年：28,4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0,664	144,612
半製成品	109,074	100,279
製成品	183,611	121,103
	423,349	365,994

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約**8,7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23,000港元)(見附註8)。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原因為有關存貨已於年內使用或出售。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192,353 (1,159)	200,762 (633)
應收票據	191,194 95,979	200,129 51,376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87,173 38,900 35,513	251,505 22,879 28,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1,586	303,15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二四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60 天	151,935	175,934
61-90 天	19,137	3,739
超過90天	20,122	20,456
	191,194	200,12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633	2,199
貨幣調整	(87)	(7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20	41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472)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207)	(62)
年終時	1,159	6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392	77,442
美元	151,920	51,881
歐元	47,968	44,892
人民幣	76,863	77,200
其他	30	90
	287,173	251,505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二零二四年：0.01%至2.00%)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227	18,726
美元	26,570	57,000
歐元	34,292	53,113
人民幣	116,962	119,168
印度盧比	-	967
其他	198	1,527
	199,249	250,501

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為42,6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63,000港元)，包括所持有的銀行存款，作為簽發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並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附註26)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 公司的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951	-	18,705	135,000	1,185,273	1,368,92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借款	-	166,056	-	-	2,155,738	2,321,794
償還借款	-	-	-	(8,000)	(2,257,781)	(2,265,781)
已付利息	-	-	-	-	(43,217)	(43,21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8,886)	-	-	(8,88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655)	-	-	(65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	166,056	(9,541)	(8,000)	(145,260)	3,255
其他變動：						
貨幣調整	(126)	-	795	-	18,052	18,721
利息支出	2,425	-	-	-	43,217	45,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	655	-	-	655
其他變動總額	2,299	-	1,450	-	61,269	65,0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50	166,056	10,614	127,000	1,101,282	1,437,20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附註26)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附註26)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176	18,345	135,000	1,188,857	1,372,37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借款	-	-	-	969,836	969,836
償還借款	-	-	-	(958,714)	(958,714)
已付利息	-	-	-	(69,483)	(69,48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486)	-	-	(7,48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638)	-	-	(63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	(8,124)	-	(58,361)	(66,485)
其他變動：					
貨幣調整	(225)	(586)	-	(14,607)	(15,418)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 增加	-	9,256	-	-	9,256
因提前終止而租賃負債減少	-	(824)	-	-	(824)
利息支出	-	-	-	69,384	69,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638	-	-	638
其他變動總額	(225)	8,484	-	54,777	63,0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1	18,705	135,000	1,185,273	1,368,929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		
經營現金流量	442	445
融資現金流量	9,541	8,124
	9,983	8,5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592	245,098
應付票據	164,498	54,535
	403,090	299,633
應付利息	32,250	29,95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44,286	43,19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127,000	135,000
應付工資	71,015	63,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090	8,082
未收到發票的原材料應付款項	109,425	83,23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66,056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735	49,046
應計佣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65,233	81,685
其他	52,626	54,207
	1,083,806	847,653

附註：

- (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3%(二零二四年：4.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貸款為無抵押，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90天	216,808	225,787
91–120天	11,958	12,300
超過120天	9,826	7,011
	238,592	245,098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250	3,999
美元	2,277	89
歐元	14,555	18,251
人民幣	378,796	276,999
瑞士法郎	-	130
其他	212	165
	403,090	299,633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16,898	202,149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約201,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128,000港元)乃與上一年度履行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02,149	155,220
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營業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01,180)	(127,128)
製造及銷售活動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12,056	175,964
貨幣調整	3,873	(1,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6,898	202,1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8. 保修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7,690	9,490
貨幣調整	937	(596)
年度撥備	2,764	920
動用撥備	(1,032)	(2,124)
年終時	10,359	7,690

保修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9. 租賃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674	8,557	9,320	9,2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940	10,148	1,981	10,474
	10,614	18,705	11,301	19,678
減：未來融資開支			(687)	(973)
租賃承擔之現值			10,614	18,705
減：流動部分			(8,674)	(8,557)
非流動部分			1,940	10,148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貸款	37,090	37,036
— 信託收據貸款	40,743	80,993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金融機構的貸款	374,311	224,080
	452,144	342,109
已抵押借款包括以下以項目：		
— 銀行貸款	649,138	843,164
	1,101,282	1,185,27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	1,004,517	891,897
— 非流動	96,765	293,376
	1,101,282	1,185,2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約1,738,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8,227,000港元)的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約1,044,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6,403,000港元)(附註10及13)；
- (b) 預付租賃款約166,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489,000港元)(附註1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信貸融資約1,738,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0,520,000港元)。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004,517	391,8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765	293,376
	1,101,282	685,27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	500,000
	1,101,282	1,185,27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4,517)	(891,89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96,765	293,376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27	5.7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金融機構的貸款	2.73	3.27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1,000	500,000
人民幣	820,282	685,273
	1,101,282	1,185,273

31.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47,943	53,365
貨幣調整	1,151	(1,07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4,118)	(4,350)
年終時	44,976	47,943

結餘代表政府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所提供的補貼。該款項會以減少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形式，轉撥至其他收入。此政策導致本期收入增加4,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50,000港元)。

32.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攤銷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19,371	19,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686	-	322,6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9,249	-	199,249
	521,935	19,371	541,3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071	1,079,071
租賃負債	10,614	10,6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1,282	1,101,282
	2,190,967	2,190,967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類別(續)

	金融資產		
	攤銷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21,289	21,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75	–	530,7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0,501	–	250,501
	530,776	21,289	552,0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8,607	798,607
租賃負債		18,705	18,7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5,273	1,185,273
		2,002,585	2,002,5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無抵押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年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	1,593	14,108
港元	2,834	2,783	-	10
歐元	2,372	10,715	18,262	10,751
人民幣	-	-	31,875	539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年終日折算的外幣匯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稅後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受到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38	589	(106)	(116)	663	2	1,331	23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終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產品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二零二四年：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1,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類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至少每年評估兩次，評估時乃參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並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同時亦會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之相關性。

敏感度分析

下文附註34(c)(i)所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i) 貿易應收款項

對要求給予信貸期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對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董事認為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二零二四年：7%)集中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二四年：24%)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名客戶。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不會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劃分。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即期(未逾期)	0%	126,388	–
逾期1至30天	0%	26,413	–
逾期31至60天	0%	25,740	–
逾期61至180天	0%	12,653	–
逾期超過180天	0%–100%	1,159	1,159
		192,353	1,159
二零二四年			
即期(未逾期)	0%–1%	167,562	152
逾期1至30天	0%	16,003	2
逾期31至60天	0%	6,111	–
逾期61至180天	0%	10,375	315
逾期超過180天	0%–100%	711	164
		200,762	633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票據

由於交易對方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並無違約記錄且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由於交易對方是經管理層評估具有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個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算所得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iv) 銀行存款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的情況。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減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6,015	-	-	786,015	786,015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貸款	3.00	130,810	-	-	130,810	127,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00	171,038	-	-	171,038	166,056
租賃負債	4.50	9,230	1,981	-	11,211	10,6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3.50	484,415	97,499	-	581,914	562,105
— 定息	2.80	554,085	-	-	554,085	539,177
		2,135,593	99,480	-	2,235,073	2,190,967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3,607	-	-	663,607	663,607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貸款	4.30	140,805	-	-	140,805	135,000
租賃負債租賃負債	4.50	9,204	8,493	1,981	19,678	18,7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5.55	505,223	247,525	-	752,748	742,561
— 定息	3.24	399,431	57,604	-	457,035	442,712
		1,718,270	313,622	1,981	2,033,873	2,002,5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6.23	531,150	-	-	531,150	500,000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31,150,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分類為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9,371	-	-	19,371
二零二四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1,289	-	-	21,289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經調整市賬率	0.03至0.57 (二零二四年： 0.07至0.33)
		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15.6% (二零二四年： 15.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並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與經調整市賬率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經調整市賬率減少／增加10%，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1,1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2,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900
貨幣調整	(490)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289
貨幣調整	53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因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3	35,315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十年後，取回全部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其餘現有僱員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入賬之僱主供款總額為約1,1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2,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未來供款。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5%至16%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於中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36,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857,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9,24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451,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定額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1,006	22,321
重新計量收益	(142)	(48)
	20,864	22,273
貨幣調整	2,401	(1,647)
計劃支付之福利	(4,503)	(629)
本期服務成本	308	342
利息成本	725	667
年終時	19,795	21,006

於報告期終日，定額福利責任金額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評估，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上述負債中有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的供款亦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有關，將該部分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之金額分開是不可行的，因此該等責任於報告期終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德國之計劃(續)

於評估該等責任價值時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i) 所採用之折現率(年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3.5%	3.4%

(ii) 死亡率：赫貝克死亡率表；

(iii) 可用於計算退休金的收入增長率：2.5%(二零二四年：2.5%)；及

(iv) 根據德國企業退休金法(BetrAVG)第16條對現時退休金的調整：2%(二零二四年：2%)。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1,5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1,000港元)。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1,073	1,468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463	—
貨品銷售	3,082	1,488
服務費	372	366
利息開支	11,823	3,816
直接控股公司		
其他收入	95	2
利息開支	2,398	5,902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1,850	15,680

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605	10,906
退休福利	1,312	1,211
	13,917	12,1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約有70%(二零二四年：56%)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作披露並無意義。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Fong 's Manufactur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KG**	德國	不適用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Fong '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	-	100%	紡織機械與技術組件
製造及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	-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100%	100%	-	-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32,050,747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458,917美元	-	-	-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科」)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附註：

- (i)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於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1	1
	德國	1	1
	香港	3	4
	印度	-	1
	盧森堡	1	1
	中國	1	1
	澳門	-	1
		7	10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 產品與不銹鋼材供應鏈	香港	1	1
	美國	-	2
		1	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北京中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科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81	97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47,269)	(143,426)
負債淨額	(147,188)	(143,32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2,122)	(70,231)
	二零二五年 北京中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科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
年度虧損	(239)	(2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17)	(1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附註(i))	60,773	39,43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39,756	347,062
其他應收款項	180	180
	340,178	347,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824	30,15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27,000	135,000
	158,824	165,158
淨資產	242,127	221,723
股本(附註32(b))	55,011	55,011
儲備	187,115	166,712
權益總額(附註a)	242,126	221,723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60,773,000港元計量(二零二四年：39,439,000港元)。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年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a) 本公司權益各個成份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1,276)	23,033	221,3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	-	3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0,947)	23,033	221,7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03	-	20,4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9,456	23,033	242,126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672,467	2,488,688	1,740,330	1,968,433	2,146,824
稅前溢利(虧損)	165,254	(239,189)	(248,484)	(104,879)	2,675
所得稅(支出)抵免	(94,216)	(8,542)	9,693	(11,243)	1,410
年度溢利(虧損)	71,038	(247,731)	(238,791)	(116,122)	4,08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005	(204,621)	(238,623)	(118,420)	4,202
非控股權益	(5,967)	(43,110)	(168)	2,298	(117)
	71,038	(247,731)	(238,791)	(116,122)	4,0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95,780	3,964,398	3,449,021	3,332,881	3,479,887
負債總額	(2,669,807)	(2,579,346)	(2,338,449)	(2,359,406)	(2,505,382)
	1,825,973	1,385,052	1,110,572	973,475	974,505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59,039	1,459,518	1,184,173	1,043,706	1,046,627
非控股權益	(33,066)	(74,466)	(73,601)	(70,231)	(72,122)
	1,825,973	1,385,052	1,110,572	973,475	974,505